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且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依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PuraPharm**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培力农本方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498)

**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成员、  
薪酬委员会成员及提名委员会成员**

培力农本方有限公司(「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董事(「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宣布，下列委任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 (i) 李嘉辉先生(「李先生」)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核委员会」)成员、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成员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及
- (ii) 吴宏伟教授(「吴教授」)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成员、薪酬委员会成员及提名委员会成员。

李先生的履历背景如下：

李先生，64岁，为特许金融分析师证书持有人及专业工程师。自一九九四年起，彼一直担任殷库资本有限公司（「殷库资本」）的合夥人兼董事总经理，负责监督整个亚洲（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台湾、南韩、印度、印度尼西亚及菲律宾）的交易发起、交易执行、投资管理及投资组合监控。彼担任投资委员会成员，并于多个投资组合公司的董事会及委员会任职，参与募资活动，同时领导及培训投资专业人员。于加入殷库资本之前，李先生于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四年间担任加拿大多伦多北约克市公共工程部的工程师，期间他曾参与土地开发及分区变更事宜的公众会议，为基础建设工程项目提供谘询及监督，以及评估及审查年度部门预算。

李先生于一九八四年取得土木工程应用科学学士学位，于一九八七年取得交通与城市规划工程硕士学位，并于一九九一年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金融专业），上述学位均来自多伦多大学。彼亦于二零零八年完成哈佛商学院的SEPC课程。彼于股权投资、企业融资、基础建设项目管理及并购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

李先生确认(i)他就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3.13条项下的独立性标准而言是独立的；(ii)彼于本集团的业务中并无任何过去或现在的财务或其他利益，亦无与本公司的任何核心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有任何联系；及(iii)于彼获委任时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因素。经提名委员会建议，董事会认为李先生为独立人士，并符合上市规则第3.13条项下的所有独立性标准。

吴教授的履历背景如下：

吴教授，64岁，自二零一一年起出任香港科技大学（「香港科技大学」）土木与环境工程系讲座教授。目前，彼为香港科技大学（香港）的副校长。彼曾任香港科技大学（广州）的副校长及香港科技大学霍英东研究生院院长。彼于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及于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分别担任协理副校长（研究及研究生教育）及协理副校长（研发）。彼于一九九三年一月取得英国布里斯托大学哲学博士学位后，进入剑桥大学，于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担任博士后助理研究员。彼于一九九五年返回香港并进入香港科技大学担任助理教授，及于二零一一年出任讲座教授。吴教授于二零零五年获选为剑桥大学邱吉尔学院海外院士，于二零零八年当选为香港工程院（前称香港工程科学院）院士，于二零一零年获中国教育部选为长江学者（岩土工程讲座教授），及于二零二零年获选为英国皇家工程院院士。

吴教授荣获多项殊荣，包括二零二五年英国土木工程师学会(ICE)Telford金奖（ICE自一八三八年成立以来授出的最高荣誉）。彼亦获得二零二五年加拿大土木工程学会Donald Stanley Award（环境工程领域最佳论文奖）、二零二五年《Computers and Geotechnics》Scott Sloan最佳论文奖（表彰近五年最高引用论文），以及加拿大岩土工程学会R. M. Quigley奖（彼曾于二零二三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零七年四次凭藉于《Canadian Geotechnical Journal》发表的最佳论文获此殊荣）、二零二二年国际滑坡协会Varnes奖章、二零二二年加拿大岩土工程学会Fredlund奖（表彰近五年于《Canadian Geotechnical Journal》发表的最高引用论文）。

在中国，吴教授荣获二零二五年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自然科学奖一等奖、二零二四年海南省自然科学奖一等奖、二零二二年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进步奖，以及中国国务院国家二零二零年度自然科学奖二等奖及国家二零一五年度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吴教授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担任骏码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股份代号：8490）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该公司股份于联交所GEM上市。

吴教授确认(i)彼就上市规则第3.13条项下的独立性标准而言是独立的；(ii)彼于本集团的业务中并无任何过去或现在的财务或其他利益，亦无与本公司的任何核心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有任何联系；及(iii)于彼获委任时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因素。经提名委员会建议，董事会认为吴教授为独立人士，并符合上市规则第3.13条项下的所有独立性标准。

李先生及吴教授已与本公司订立委任函（「**委任函**」），自本公告日期起固定任期为一年，并将于有关初始任期届满及其后每个一年续约期届满时自动重续及延长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发出至少三个月的书面终止通知予以终止，惟须根据细则重选连任及免职。根据细则第112条，李先生及吴教授将任职至本公司下一届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为止，及届时将合资格获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重选，此后根据细则第108(a)条须至少每三年轮值告退。

作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成员，根据彼等各自委任函，李先生及吴教授有权收取按季度分期支付的年度酬金200,000港元。彼等薪酬待遇由董事会根据本集团董事及高级管理层酬金政策厘定。

于本公告日期，吴教授于本公司110,500股股份中拥有实益权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本公告日期，李先生及吴教授已各自确认并无于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任何权益。

李先生及吴教授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层或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定义见上市规则）概无任何关系，亦无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会概不知悉有关委任李先生及吴教授的任何其他事宜须提请本公司股东垂注，亦无须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h)至(v)条的规定予以披露的任何资料。

董事会谨此热烈欢迎李先生及吴教授加入董事会以及获任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成员。

承董事会命  
培力农本方有限公司  
主席兼执行董事  
陈宇龄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于本公告日期，执行董事为陈宇龄先生、文绮慧女士及蔡鉴彪博士；非执行董事为梁国强先生及董子铭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为洪廷安博士、梁念坚博士、徐立之教授、李嘉辉先生及吴宏伟教授。